

东莞市水业大厦1号楼2单元704-710办公楼公开招商公告

(招标编号: ZTZB202300002)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东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东莞市水业大厦1号楼2单元704-710办公楼公开招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16000万元, 招标人为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水业大厦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6号, 地处东莞市南城CBD核心, 主体为2栋25层建筑(含三层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达9.6万平方米, 是东莞水务集团首个“自筹资金+社会代建”的商业地产项目, 以涉水产业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科技创新型成长企业等作为出租对象, 充分发挥水业大厦总部基地辐射效应。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莞市水业大厦1号楼2单元704-710办公楼公开招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莞市水业大厦1号楼2单元704-710办公楼公开招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拟承租客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为分公司等非独立法人机构需提供其总公司的授权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1月21日 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04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8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现场提交, 密封一次报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七、其他

详见水业大厦1号楼2单元704-710办公楼公开招商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

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101室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方美威

电 话：0769-22012819

电子邮件：52411963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方美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水业大厦1号楼2单元704-710办公楼公开招商公告

一、拟出租物业

1.本次出租的物业为水业大厦1号楼2单元704-710，基本情况如下（见附件1）：

商铺编号	面积 (平方)	基本配置	评估底价(含税) (元/月/平方)	月租金 (元/月)
1号楼2单元704-710	670.92	空调设备	53.40	35827.13

备注:上述面积为预测绘,最终以不动产证载面积为准。

2.物业用途：办公用途。

3.客户定位：以建设市政类设计、建筑咨询、建筑施工类企业为主。

4.出租方式：704-

710单元作为一个项目对外公开出租，采取一次性密封竞价确定最终承租人。

二、拟承租客户条件

（一）拟承租客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个人；如为分公司等非独立法人机构需提供其总公司的授权书。

1.企业承租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法人代表人本人参与报名的，提

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参加报名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2.个人承租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户籍证明材料。

（二）租赁条件：项目合同期5年，装修优惠期2个月。装修期免交租金，但需缴纳管理费及水电费等；合同期前3年无递增，第四、五年在第三年基础上递增5%；租赁保证金均为2倍首月租金金额，租金按月支付；管理费12元/平方/月，水、电费以物业公司计量标准收取。

（三）具体出租流程

1.根据《东莞市市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物业面积小于1000平方或年租金低于100万元的，出租企业应当自行组织公开招租。招租信息须在企业官网和市级及以上信息平台或公众媒体同步发布。鼓励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多渠道发布招租信息。信息披露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开竞价、择优选择的原则确定承租方，严防走过场、弄虚作假、内外串通等行为。

2.符合条件的意向单位在公告期内需前往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报名，经过审查后由置拓公司向意向单位发出竞价通知书，同时需要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4万元（承租单位可转为租赁保证金）。

3.如征集到两家以上的，按照竞价原则，确定第一名为

承租者，如竞价价格相同，则重新竞价，直至产生第一名，且每一轮新报价不低于上轮报价；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出租企业可与该意向承租方按照招租底价与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4.如竞价第一名放弃承租资格的，出租单位可没收其竞价保证金，并有权决定是否增补第二名（如有）为承租者或重新展开招租。

三、公告时间：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4日

四、公告方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官网www.dgswjt.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四、联系方式

招商人：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769-22012819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